

## 8.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 成都市青白江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青白江区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.407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1.7847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3 月 4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